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公 告

曾庆红：

你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邮寄文书给你你拒收，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依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文书号：粤汕交罚[2021]00561号、粤汕交责改[2021]1007263号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你于2021年01月18日09时36分在东厦路汕头大学-香港中文大学国际眼科中心旁使用粤D3569E小型轿车未取得经营许可，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（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）。通过“呼我出行”软件平台派单，从龙湖区中山路263号（中山东路与黄山路交界东北侧）万豪南湾搭载1名乘客到东厦路汕头大学-香港中文大学国际眼科中心，经查实该程运费29.08元，没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粤D3569E小型轿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本机关认为你未取得经营许可，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。

二、以上事实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、十三条的规定，鉴于该车第一次被查处，依据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一)项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本机关作出给予警告,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三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你有权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1年6月28日

